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5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明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育霆

相　對　人　朱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朱振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永明昌工程有公司、朱永文、朱振億於民國114年2月26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34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,127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相對人永明昌工程有公司、朱育霆於民國115年3月27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34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,127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相對人中任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永明昌工程有公司、朱永文、朱振億於民國114年2月26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1,34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8日，另相對人永明昌工程有公司、朱育霆於民國115年3月27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1,34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8日。2紙本票為同一債權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